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設立基金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go Healthcare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已與（其中包括）威高（香港）（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擬定規模為529.65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64百萬元）的基金，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韓國及海外的中小型企業與中型企業，重點關注涉及韓國及海外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的開放式創新與海外業務擴張領域。Wego Healthcare Fund的擬議承諾出資將達158.9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9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3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之一威高（香港）為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的89.8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高（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ego Healthcare Fund（作為有限合夥人）已與（其中包括）威高（香港）（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擬定規模為529.65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64百萬元）的基金，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韓國及海外的中小型企業與中型企業，重點關注涉及韓國及海外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的開放式創新與海外業務擴張領域。Wegao Healthcare Fund的擬議承諾出資將達158.9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9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30%。

設立基金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普通合夥人： (i) S V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V Investment」）； (ii) 威高（香港）；

	(b) 有限合夥人： (i)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 (ii) Wego Healthcare Fund； (iii) Ace Bed Company Limited (「Ace Bed」)； (iv)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v) PharmaResearch Co., Ltd. (「PharmaResearch」)； (vi) KIWOOM Securities Co., Ltd. (「KIWOOM Securities」)； (vii) Media Display Co., Ltd.；及 (viii) Park, Min-Sik。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SV Investment、韓國成長金融基金、Ace Bed、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PharmaResearch、KIWOOM Securities、Media Display Co., Ltd.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Park, Min-Sik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基金目的：	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及海外的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重點關注涉及韓國與海外企業、大學及研究機構的開放式創新與海外業務擴張領域。

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將為八年，其中包含四年投資期(「投資期」)及四年管理退出期(「退出期」)。退出期結束後，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基金期限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一年，惟須符合監管規定及當時有效的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基金的管理：	SV Investment及威高(香港)將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基金將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作出最終決策。 基金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召開。合夥人會議由普通合夥人或韓國成長金融基金召開。 合夥人會議將負責(其中包括)審議及修改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委員會運作程序等法律文件，就合夥人的變更作出決策，並就合夥企業的解散及清算作出決策。所有待審議事項均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議定的決議門檻進行表決。各合夥人須按其出資額行使表決權。

承諾出資：	基金規模將為529.65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64百萬元），其中合夥人的出資情況如下： (a) 普通合夥人： (i) SV Investment：53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00%； (ii) 威高（香港）：530百萬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00%； (b) 有限合夥人： (i)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25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00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47.20%； (ii) Wego Healthcare Fund：158.9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9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30%； (iii) Ace Bed：3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5.66%； (iv)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3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5.66%；
---------------------	--

	(v) PharmaResearch: 2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0百萬元), 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3.78%; (vi) KIWOOM Securities: 17.5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5百萬元), 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3.30%; (vii) Media Display Co., Ltd.: 1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1.89%; (viii) Park, Min-Sik: 265百萬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佔基金承諾出資總額的0.50%。 合夥人對基金的承諾出資總額將為529.65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64百萬元)。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 各合夥人須於收到由基金執行合夥人發出的出資通知書後作出相應的貨幣出資。
--	--

	各合夥人的初始出資額須為其承諾出資額的約百分之五（5%）。若於投資期內，經執行合夥人要求，已動用不少於60%的實繳資本，則後續出資應分四期等額支付，惟若存在合理事由，執行合夥人可於實繳資本動用達60%或以上之前要求進行此類追加出資。 承諾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承諾出資。
管理費：	應付予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管理費按下列方式計算： (i) 於投資期的兩年內： 管理費為承諾出資總額乘以下列累積分級管理費率得出的總額：(i)承諾金額在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以下者，按2.2%計算；承諾金額在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以上至1,0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以下者，按1.7%計算；承諾金額在1,0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以上至1,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以下者，按1.2%計算；及承諾金額超過1,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者，按1.0%計算。

	(ii) 自投資期第三年起及於退出期： 管理費為平均投資資本乘以下列累積分級管理費率得出的總額：(i)平均投資資本在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以下者，按2.2%計算；平均投資資本在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以上至1,0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以下者，按1.7%計算；平均投資資本在1,0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以上至1,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百萬元）以下者，按1.2%計算；及平均投資資本超過1,500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百萬元）者，按1.0%計算。 (iii) 於延長期內： 管理費須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基金平均投資資本的年度費率的1.0%。
--	---

訂約方的資料

Wego Healthcare Fund

Wego Healthcare Fun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威高(香港)

威高(香港)主要從事諮詢及管理業務，由威暢遠高(上海)醫療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威暢遠高(上海)醫療諮詢有限公司由威高(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高上海私募**」)全資擁有。威高上海私募由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持有57%權益、巨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巨能資本**」)持有38%權益以及邢江龍持有5%權益。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持有98%權益，由威高集團公司持有2%權益。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持有50.8%權益、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持有6.9%權益及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隻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持有7.5%權益。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餘下32.1%權益中，16.05%由張華威先生持有，8.65%由周淑華女士持有，4.63%由王毅先生持有及2.77%由苗延國先生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餘下2.7%權益由威海威高勵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威海威高勵誠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持有55.89%權益、陳林先生持有8%權益、張華威先生持有18%權益、周淑華女士持有10%權益、王毅先生持有5.11%權益及苗延國先生持有3%權益。威高集團公司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持有89.83%權益，陳學利先生持有5.79%權益及陳林先生持有0.81%權益。陳林先生為陳學利先生之子。威高集團公司餘下3.57%權益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苗延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巨能資本由山東省國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控資本**」）持有95%權益及由山東金豪汽車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5%權益。山東國控資本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SV Investment

SV Investment (289080.KQ) 為一家於韓國KOSDAQ上市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中小企業投資業務，投資重點涵蓋醫療保健、生物技術、生物製藥及科技相關領域。

SV Investment是一間在韓國排名前十的頂尖獨立風險投資公司。誠如SV Investment的公司網站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9,346億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9.0億元）。自二零零六年註冊成立以來，SV Investment已設立35支基金，其中11支基金已成功清算，已清算的風險投資基金平均內部收益率達23.6%。憑藉穩健的過往業績，SV Investment獲得多個韓國主要國家政策基金及大型機構投資者的認可及資金授權。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為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設立的投資信託。韓國成長金融基金由韓國成長金融投資管理公司管理，韓國成長金融投資管理公司為執行韓國政府風險投資培育及創新增長政策而設立的政策性母基金管理機構。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由韓國中小企業銀行（最終由韓國財政經濟部擁有）持有50%權益、新韓銀行持有27.8%權益及韓亞銀行持有22.2%權益。作為政策性投資信託，其資金最終來源為韓國政府。

Ace Bed

Ace Bed是一家位於韓國、在KOSDAQ上市(003800.KQ)的公司，主要在韓國及國際市場從事床墊、床架及其他家具產品的製造與銷售。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是一家韓國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以及銷售與交易。該公司為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71050.KS）的全資附屬公司。

PharmaResearch

PharmaResearch是一家於KOSDAQ上市(214450.KQ)的韓國生物製藥公司，專精於再生醫學與美容領域。該公司以其獨家研發的DNA優化技術(DOT™)聞名，該技術能從鮭魚DNA中萃取多核苷酸(PN)與多聚去氧核苷酸(PDRN)，以促進組織修復與皮膚再生。

KIWOOM Securities

KIWOOM Securities是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039490.KS)的韓國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經紀服務以及投資、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策略研究等金融服務。

Media Display Co., Ltd.

Media Display Co., Lt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Kim Dohyun持有30%權益、Kim Ahyun持有30%權益、Kim Kangmin持有30%權益及Kang Yangseung持有10%權益。

Park, Min-Sik

Park, Min-sik是SV Investment的高級執行副總裁。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威高（香港）及Wego Healthcare Fund外，所有其他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大型頭部企業，國際化拓展與技術創新對本公司持續提升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旨在強化本集團業務全球佈局、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拓展海外市場准入。基金的主要投資範圍和區域，與本公司持續深化研發創新、加速技術平台建設、拓展互補產品線及全球市場管道開拓的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基金，將使本公司得以盡早掌握具潛力的亞太及國際技術平台，以及臨床價值導向的創新企業動態與合作機會，從而有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管線、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創新技術，並加速進軍新市場。此外，該投資具備與風險投資風險特徵相匹配的可觀長期回報潛力。

基金採用雙執行事務合夥人結構，由SV Investment與威高（香港）（威高集團附屬公司）共同擔任，既充分發揮韓國普通合夥人的本土產業網絡、政策資源及豐富投資經驗，又保留威高集團公司在跨境項目上的專業判斷能力。基金其他有限合夥人亦為其各自行業的領先企業，擁有韓國及國際市場的優質資源網絡。本公司相信，參與基金可有效運用現有財務資源、提升潛在資本收益，並積累豐富產業資源，同時借助當地普通合夥人優勢，本集團可快速切入韓國、北美及東南亞等關鍵市場，從而提升其國際化運營能力。此外，基金投資約一半投向韓國、一半投向其他海外地區，有助分散單一市場週期波動風險。

本集團對基金的承諾出資僅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0.3%，且基金投資期較長，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及經營活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當期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及湯正鵬先生為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董事，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之一威高（香港）為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威高集團公司的89.8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威高（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龍經先生、陳林先生和湯正鵬先生亦為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就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SV Global Open Innovation Fund，一間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韓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SV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威高（香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	指	韓國成長金融投資管理公司基金（正式名稱為「 2023製造業研究開發一般私募投資信託3號 」），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設立之投資信託；
「KOSDAQ」	指	韓國交易所的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市場；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有限合夥人」	指 韓國成長金融基金、Wego Healthcare Fund、Ace Bed Company Limited、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Co., Ltd.、PharmaResearch Co., Ltd.、KIWOOM Securities Co., Ltd.、Media Display Co., Ltd.及Park, Min-Sik；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就設立基金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香港)」	指	威高(香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Wego (HK)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
「Wego Healthcare Fund」	指	Wego Healthcare Fund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9% (不包括庫存股份) 的控股股東；
「威高醫療投資控股」	指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威高集團公司約89.83%權益；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韓元金額按1韓元=人民幣0.0046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是項兌換不應理解為代表該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能否作出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